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年度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
2020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
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頁至第2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2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9 |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1 |
| 附錄一 —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24 |
| 附錄二 —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31 |
| 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及 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的詳情 | 40 |
| 附錄四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 4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緊隨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緊隨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將予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董事長」 | 指 | 董事會董事長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A股」 | 指 |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建議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
| 「A股發行上市」 | 指 |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634,130,000股A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會發行的股份（如有）），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執行董事：
葛小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志勇先生(董事長)
華偉榮先生
周衛平先生
劉海林先生
張偉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遠矚先生
吳星宇先生
朱賀華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9年年度報告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
2020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
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頁至第23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出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詳情，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事項並將以普通或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方式批准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9年年度報告；
- (4)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8) 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
- (9) 2020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

特別決議案

- (10)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 (11)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及

聽取及審閱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報內。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19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9年年度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報內。

(4)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全文如下：

經審計，本公司2019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85,892,791.93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147,667,763.32元後，本年度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338,225,028.61元。

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697,240,117.71元，扣除本公司本年已實施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幣95,120,000.00元，本年度累計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1,940,345,146.32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以及相關監管問答規定，公司在境內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鑒於本公司發行上市相關工作正在穩步推進當中，從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可持續發展和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本公司2019年度擬不實施利潤分配。

(6)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9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報內。

(7) 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19年度每名監事的薪酬，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報內。

(8) 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0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各自的審計費用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另行核定。

董事會函件

(9) 2020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0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

為加強對本公司總量風險的管理，保障各項業務穩健運營，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度自營業務規模，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公司2020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的方案：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 \leq 淨資本 \times 70%
-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 \leq 淨資本 \times 300%

特別決議案

(10)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申請恢復A股發行審查獲中國證監會同意。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2日恢復A股發行審查，目前A股上市事項正在審核過程中。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將於2020年6月12日屆滿。根據目前的工作進展情況，為確保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穩步推進，董事會決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止）。董事會認為發行A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有利並且是需要的，因此，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有利並且是需要的。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4.24元，僅供參考。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會低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次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與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五的內容一致，並無重大變化）。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權證券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合共634,130,000股A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會發行的股份（如有））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b)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內資股 | 1,459,760,000 | 76.73 | 1,459,760,000 | 57.55 |
| —H股 | — | — | — | — |
| 公眾股東 | | | | |
| —將予發行的A股新股 | — | — | 634,130,000 | 25.00 |
| —H股 | <u>442,640,000</u> | <u>23.27</u> | <u>442,640,000</u> | <u>17.45</u> |
| 合計 | <u>1,902,400,000</u> | <u>100</u> | <u>2,536,530,000</u> | <u>100</u> |

本公司承諾將會在A股上市申請過程中和上市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11)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鑒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項的有效期限將於2020年6月12日屆滿。根據目前的工作進展情況，為確保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工作穩步推進，董事會決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將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項的決議有效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9日止）。董事會認為發行A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有利並且是需要的，因此，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有利並且是需要的。

董事會函件

本次授權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與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五的內容一致，並無重大變化）。A股發行的所有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開支後）將用作補充資本、增加營運資金及發展本公司主營業務。根據公司發展目標，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重點使用方向如下，同時根據市場變化將可能對使用方向作相應調整：

| 序號 | 本次募集資金計劃重點使用方向 |
|----|---|
| 1 | 優化營業網點佈局，實現對全國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蓋，同時在重點拓展區域進一步加密營業網點，提高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水平。 |
| 2 | 通過補充資本加快推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業務發展。 |
| 3 | 在風險可控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適度增加自營業務投資規模，提高投資回報。 |
| 4 | 加大對資產管理業務的投入，提升產品創設能力和投資管理能力，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
| 5 | 積極培育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擴大收入來源，優化收入結構。 |
| 6 | 增加對子公司的資本投入，擴大業務規模，推動子公司快速發展。同時加快現代證券控股集團建設，擇機設立或收購證券相關機構及資產。 |
| 7 | 加強風控體系和IT系統建設，充分發揮其對各項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 |

董事會函件

聽取及審閱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的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如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填妥並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0年4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樓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9年年度報告；
4. 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2019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8. 續聘2020年度核數師；
9. 2020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
11.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及

聽取有關報告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度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0年4月22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須一併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當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香港時間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本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本公司股東、其董事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如下：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12樓

聯絡人：林凡鈺女士
電話：0510-82833209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樓舉行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及
2.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當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可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如表決）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內資股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香港時間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2層，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持有內資股的證明文件。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2層。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如下：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12層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4樓舉行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及
2. 延長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須一併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如表決）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H股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香港時間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持有H股的證明文件。本公司H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本公司H股股東的董事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各位股東：

2019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做好監督工作，對公司決策程序、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方面進行了全面、認真的監督，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監事會2019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2019年，公司監事依法出席了3次股東大會（含2次類別股東大會）；列席了6次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現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2019年公司監事會歷次會議情況

2019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風險管理年度報告》；《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18年度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制訂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監事薪酬分配議案》。

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19年4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19年6月13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江志強先生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8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中期合規管理工作報告》；《關於確定公司與特定關聯方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關於確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關聯交易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 監事姓名 | 職務 | 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 實際 出席次數 | 親自 出席次數 | 以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 委託 出席次數 |
|-----------------|--------|--------------|------------|------------|---------------|------------|
| 江志強 | 監事會主席 | 4 | 4 | 4 | 0 | 0 |
| 周衛星 | 監事 | 4 | 4 | 1 | 0 | 3 |
| 任俊 | 監事 | 4 | 4 | 4 | 0 | 0 |
| 沈穎 | 職工代表監事 | 4 | 4 | 4 | 0 | 0 |
| 虞蕾 | 職工代表監事 | 4 | 4 | 2 | 0 | 2 |
|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 | | | | | 4 |
|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 | | | | | 4 |
| 以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次數 | | | | | | 0 |
|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次數 | | | | | | 0 |

二、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檢查公司的財務，審核公司定期報告，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形成下列獨立意見：

（一）關於董事會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合規經營。公司的重大決策或重大經營活動均經有權機構批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內部控制體系，各項管理制度均被有效執行。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違法違規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未出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關於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財務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9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意見

2019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確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同意華英證券擔任江蘇資產紓困專項公司債券主承銷商的議案》等議案。

監事會經過檢查認為：報告期內，公司上述關聯交易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的審議程序，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程序合法有效，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對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並結合了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

（四）關於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的意見

本公司已經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且這些內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執行。報告期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無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具體規範建立了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有效保持。

2019年，公司進一步落實《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要求，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運行機制，持續進行風險監測和評估，強化存續項目風險管理，及時調整業務開展標準和風險政策，積極推進風險事件應對和處置，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五) 關於合規管理工作的意見

公司監事會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和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指引》等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要求，牽頭成立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小組，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德勤採用訪談、制度及業務檔案審閱、抽樣分析、穿行測試等評估方法，評估了各業務及管理部門的合規管理情況，為評估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取得了必要的評價證據。

經評估，德勤在公司管理層為了達到合規管理環境、合規管理職責履行、經營管理制度與機制的建設及運行所既定的合規管理目標而進行的合規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設計和實施上未發現重大合規管理缺陷和重大合規風險。

(六) 公司監事會審議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並發表了如下意見：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財政部修訂並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而進行的合理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七) 2019年度，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進行債務融資，報告期內累計新增債務融資金額人民幣28.61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金額人民幣27.81億元，報告期末未到期餘額為人民幣65億元。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進行債務融資，不存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超出股東大會批准的情形。

- (八) 公司監事會審議了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認為公司定期報告的編制和審核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審議了《國聯證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認為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有關規定，同意將該預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 (一) 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根據需要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經營層各類會議，履行好監督職責。
- (二) 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加強對公司財務狀況、風險控制、監管指標的監督管理。認真審議公司定期報告、會計報表以及相關財務資料，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編制和審議程序，保證公司定期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應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
- (三) 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營層在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 (四) 強化自身建設，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各位監事將積極深入學習、掌握最新的監管政策，積極參加證券業監管部門、自律組織等單位組織的專業研討和培訓，借鑒同業優秀監督管理經驗，不斷完善自身知識儲備。

受中美貿易衝突全面加劇、世界經濟同步回落、國內結構性因素持續發酵的影響，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但受益於證券市場的改革紅利，A股震盪上行，據WIND資訊統計數據，市場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金額較2018年同比上漲36%。公司把握時機，經營狀況顯著提升，證券投資、經紀業務收入增幅明顯。公司積極適應新的行業格局和市場形勢，強化金融科技賦能，嚴守合規風控底線，推進業務全面轉型。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併報表資產總額284.19億元，淨資產80.67億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16.19億元，淨利潤5.21億元。

現將報告期內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萬元

| 項目 | 合併 | | | 母公司 | | |
|------------------|-----------|-----------|---------|-----------|-----------|---------|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增減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增減 |
| 總資產 | 2,841,940 | 2,128,377 | 33.53% | 2,704,489 | 1,996,396 | 35.47% |
| 總負債 | 2,035,208 | 1,363,459 | 49.27% | 1,910,232 | 1,240,463 | 53.99% |
| 淨資產 | 806,732 | 764,918 | 5.47% | 794,257 | 755,933 | 5.07% |
| 淨資本 | 839,959 | 782,922 | 7.29% | 746,112 | 691,953 | 7.83% |
| 營業收入 | 161,938 | 98,972 | 63.62% | 134,749 | 91,381 | 47.46% |
| 營業支出 | 93,187 | 91,872 | 1.43% | 70,065 | 74,781 | -6.31% |
| 營業利潤 | 68,751 | 7,100 | 868.32% | 64,684 | 16,600 | 289.66% |
| 利潤總額 | 68,649 | 7,165 | 858.08% | 64,547 | 16,767 | 284.96% |
| 淨利潤 | 52,134 | 5,059 | 930.57% | 48,589 | 14,751 | 229.39% |
| 綜合收益總額 | 52,134 | 5,059 | 930.57% | 48,589 | 14,751 | 229.39% |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6.63% | 0.66% | 904.55% | 6.27% | 1.97% | 218.27% |
| 淨資產/負債 | 66.45% | 95.14% | -30.16% | 72.93% | 111.00% | -34.30% |
| 資產負債率 | 60.08% | 51.25% | 17.23% | 57.83% | 47.39% | 22.03%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03 | 800.00% | | |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元) | 4.24 | 4.02 | 5.47% | | | |

一、會計政策變更說明

2018年財政部新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公司作為境外上市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上述新準則。

二、資產負債狀況

報告期末公司資產總額為284.19億元，負債總額203.52億元，股東權益總額80.67億元。其中，母公司資產總額270.45億元，負債總額191.02億元，股東權益總額79.43億元。

資產負債簡表

單位：萬元

| 項目 | 合併 | | | 母公司 | | |
|---------------|------------------|------------------|---------------|------------------|------------------|---------------|
|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同比變動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同比變動 |
| 資產合計 | 2,841,940 | 2,128,377 | 33.53% | 2,704,489 | 1,996,396 | 35.47% |
| 其中：貨幣資金 | 930,497 | 540,862 | 72.04% | 848,306 | 470,370 | 80.35% |
| 結算備付金 | 210,054 | 203,092 | 3.43% | 209,155 | 202,914 | 3.08% |
| 存出保證金 | 6,463 | 7,249 | -10.84% | 6,422 | 7,207 | -10.89%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822,295 | 298,593 | 175.39% | 721,378 | 145,349 | 396.3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42,693 | 739,842 | -53.68% | 281,859 | 712,992 | -60.47% |
| 融出資金 | 463,840 | 295,382 | 57.03% | 463,840 | 295,382 | 57.03% |
| 使用權資產 | 17,193 | — | — | 14,919 | — | — |
| 固定資產 | 8,814 | 9,545 | -7.66% | 8,668 | 9,303 | -6.83% |
| 無形資產 | 5,030 | 3,589 | 40.15% | 5,022 | 3,575 | 40.48% |
| 負債合計 | 2,035,208 | 1,363,459 | 49.27% | 1,910,232 | 1,240,463 | 53.99% |
| 其中：代理買賣證券款 | 821,233 | 559,462 | 46.79% | 821,233 | 559,462 | 46.79% |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108,046 | 115,117 | -6.14% | —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369,299 | 1,001 | 36793.01% | 368,599 | 0 | — |
| 應付短期融資款 | 130,903 | 62,936 | 107.99% | 130,903 | 62,936 | 107.99% |
| 應付債券 | 514,599 | 594,416 | -13.43% | 513,693 | 592,641 | -13.32% |
| 拆入資金 | 20,028 | 0 | — | 20,028 | 0 | — |
| 應付職工薪酬 | 25,907 | 12,073 | 114.59% | 17,611 | 8,103 | 117.34% |
| 租賃負債 | 17,265 | — | — | 14,997 | — | — |
| 股東權益合計 | 806,732 | 764,918 | 5.47% | 794,257 | 755,933 | 5.07% |

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284.1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1.36億元，增幅33.53%。主要增加因素如下：(1)證券市場震盪上行，股票、基金交易金額同比上漲36%，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同比增加39.58億元；融資融券業務把握行情，積極開展營銷活動，融出資金同比增加16.85億元；(2)結合市場行情以及監管政策，公司全面提升股權質押業務風險管控能力，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比減少39.71億元；(3)公司密切跟蹤市場走勢，堅持價值投資穩健操作策略，同時引進固定收益業務團隊，豐富交易品種，優化組合結構，交易性金融資產同比增加52.37億元；(4)公司執行修訂後《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租賃費用資產化，增加使用權資產1.72億元。

報告期末，公司總負債203.5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7.17億元，增幅49.27%。主要增加因素如下：(1)行情回暖，交易活躍，代理買賣證券款及交易性金融負債同比增加25.47億元；(2)為配合業務發展，公司拓寬融資渠道，當期應付短期融資款、應付債券、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比增加37.65億元；(3)公司經營業績有較大提升的同時加強績效考核，應付職工薪酬同比增加1.38億元；(4)公司執行修訂後《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租賃費用資產化，增加租賃負債1.73億元。

三、財務收支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6.19億元，發生營業支出9.32億元，實現利潤總額6.86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21億元，每股收益0.27元。其中，母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3.47億元，發生營業支出7.01億元，實現利潤總額6.45億元，淨利潤4.86億元。

利潤簡表：

單位：萬元

| 項目 | 合併 | | | 母公司 | | |
|---------------|----------------|---------------|----------------|----------------|---------------|----------------|
| | 2019年 | 2018年 | 同比變動 | 2019年 | 2018年 | 同比變動 |
| 營業收入 | 161,938 | 98,972 | 63.62% | 134,749 | 91,381 | 47.46%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67,375 | 55,172 | 22.12% | 45,207 | 40,258 | 12.29% |
|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 | | | | | | |
| 淨收入 | 35,965 | 29,463 | 22.07% | 35,965 | 29,463 | 22.07% |
|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 | | | | | | |
| 淨收入 | 24,565 | 19,235 | 27.71% | 1,826 | 3,407 | -46.40% |
|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 | | | | | |
| 淨收入 | 6,499 | 6,118 | 6.23% | 7,070 | 7,031 | 0.55% |
| 利息淨收入 | 49,737 | 47,697 | 4.28% | 44,310 | 42,717 | 3.73% |
| 投資收益／（損失） | 21,523 | (2,334) | — | 21,993 | 11,855 | 85.52%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 21,250 | (4,268) | — | 21,340 | (5,850) | — |
| 營業支出 | 93,187 | 91,872 | 1.43% | 70,065 | 74,781 | -6.31% |
| 其中：稅金及附加 | 1,071 | 913 | 17.31% | 895 | 780 | 14.74% |
| 業務及管理費 | 93,360 | 75,570 | 23.54% | 70,577 | 58,527 | 20.59% |
| 信用減值損失 | (1,244) | 15,389 | — | (1,406) | 15,473 | — |
| 營業利潤 | 68,751 | 7,100 | 868.32% | 64,684 | 16,600 | 289.66% |
| 利潤總額 | 68,649 | 7,165 | 858.08% | 64,547 | 16,767 | 284.96% |
| 淨利潤 | 52,134 | 5,059 | 930.57% | 48,589 | 14,751 | 229.39% |
|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 | | | | | |
| 淨利潤 | 52,134 | 5,059 | 930.57% | 48,589 | 14,751 | 229.39% |
| 基本每股收益（單位：元） | 0.27 | 0.03 | 800.00% | 0.27 | 0.03 | 800.00% |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6.19億元，同比增加6.30億元，增幅63.62%。主要為：(1)公司堅持價值投資穩健操作策略，密切跟蹤市場變化，權益類投資取得較高投資回報，同時引進固定收益業務團隊，豐富交易品種，優化投資組合，證券投資業務收入增幅顯著；(2)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投行業務股權融資、債權融資、財務顧問齊頭並進，承銷規模同比增長183%，投行業務收入同比增幅明顯；(3)受益於行情回暖，交易活躍，經紀業務收入同比實現增長；(4)公司加強流動性管理，優化資產負債配置結構，提高資金配置效率，有效降低融資成本，利息淨收入同比有所增長。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營業支出9.32億元，同比略有增長，增幅1.43%。主要為：(1)公司完善考核機制，與經營業績掛鉤，業務及管理費同比有所增加；(2)結合市場行情，加強風險管理，有序推進行量違約項目的處置工作，公司信用類業務減值損失減少1,244萬元。

四、淨資產、淨資本狀況

報告期末，公司淨資產80.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18億元，主要為實現淨利潤相應增加淨資產2.62億元，計提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增加1.56億元。

因報告期內發行次級債補充淨資本，公司期末淨資本84.0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70億元。

期末公司淨資本／淨資產比值為104.68%，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公司資產結構良好，流動性較強。

五、各項主營業務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6.19億元，營業利潤6.88億元，各主要業務經營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經紀業務實現收入4.76億元，營業利潤1.46億元，收入貢獻佔比29.40%。

受益於市場行情回暖，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上漲38%，跑贏市場，同時受互聯網金融引發的競爭加劇的影響，經紀業務盈利空間進一步壓縮，公司以「做大客戶規模、做大收入與利潤」為目標推進業務轉型，推進互聯網創新合作，建設私募產業鏈，豐富產品線，提升資產配置能力，全力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的綜合性財富管理服務。

報告期內證券投資業務實現收入4.31億元，營業利潤4.21億元，收入貢獻佔比26.62%。

公司把握證券市場震盪上行的走勢，權益類投資堅持價值投資理念，密切跟蹤重點行業板塊，加強價值分析，取得較高投資回報，收益率超越同期滬深300指數。

固定收益類投資業務以做大規模、做穩收益為目標，引入專業投資團隊，控制風險的同時，選取低久期、高信用等級、高流動性的品種進行投資，收益率大幅跑贏中債綜合財富（總值）指數。

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3.04億元，營業利潤7,021萬元，收入貢獻佔比18.78%。

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華英證券深入實施「三大戰略」，積極向「投行+投資+產業落地」轉型，股權融資、債權融資、財務顧問三項業務齊頭並進，完成發行股票暨配套募集聯主1單，資產增發配套募集合計規模56.28億元；債券主承銷（含實質分銷）23單，合計規模169.42億元，股票債券合計規模225.7億元，較上年增長183.04%；財務顧問項目32單，較上年增長3單。

報告期內信用交易業務實現收入2.86億元，營業利潤2.90億元，收入貢獻佔比17.67%。

隨著監管利好政策的逐步出台，市場融資融券整體規模探底回升，公司強化風險控制的同時積極開展營銷活動，推進客戶策略交易服務，優化交易系統，完善定價管理體系，拓展客戶增值服務，公司融資融券客戶信用賬戶開戶總數為21,607戶，同比增長7.03%；時點餘額46.65億元，同比增長56.97%；年末時點市場佔有率0.44%，同比提升17.95%。

股票質押業務：結合市場行情以及監管政策變化，以嚴控風險為經營思路，逐步壓縮業務規模，以自有資金對接的股票質押規模25.87億元，同比減少54.65%，並有序完成存量違約項目的處置工作。

報告期內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入7,988萬元，營業利潤5,093萬元，收入貢獻佔比4.93%。

面對「破剛兌、去通道、強監管」的形勢，市場收入、規模受到一定影響。公司深耕主動管理領域，聚焦資產證券化、ABS、產品線的整體改造與優化，加強投研創新，豐富產品線佈局，擴寬服務內容，提升管理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受托資產管理總規模人民幣388.96億元，同比增長62.85%，其中集合資產管理計劃36個，規模人民幣66.76億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65個，規模人民幣306.72億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3個，規模人民幣15.48億元。

報告期內，公司密切跟蹤市場走勢，全面加強流動性管理，資產結構合理，成本费用與業績掛鉤，各類指標均處於合理水平。

展望2020年，以「夯實基礎、勇於創新、齊心合力追趕行業領跑者」為主題。積極應對肺炎疫情對宏觀經濟的影響，頂住壓力，實施戰略轉型、開啟二次創業，打造A+H融資平台，優化調整業務佈局，強化金融科技和人才隊伍兩大支撐，進一步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本，成為真正以客戶為中心的、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的領先投資銀行，成為地方區域市場中最重要的投融資安排者、交易組織者、財富管理者和流動性提供者，爭當優勢業務特色顯著的綜合性券商。

1. A股發行計劃

繼於H股成功上市後，董事會建議申請進行A股發行，藉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推進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順利實施，豐富資本補充渠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董事會制定了下列有關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

(a) 股份類別

國內上市人民幣計值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假設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會超過634,130,000股A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將會發行的股份（如有）），佔(i)本公司於發行前的現有總股本約33.33%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的總經擴大股本約25.00%；(ii)本公司於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43.44%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30.28%。

現有內資股將於完成A股發行後成為上市A股，惟將受限於為期一至三年的買賣限制及相關監管機關要求的其他買賣限制。

實際總發行規模將按本公司的資本要求、與監管機關的溝通及發行時的市況而釐定。

(e) 目標認購人

目標認購人將為合資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不包括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禁止進行認購者）。

倘上述A股發行的任何目標認購人為本公司關聯（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監管規定。

(f) 戰略配售

本公司可於A股發行時採取戰略配售（按需要），按照業務合作及融資規模需求，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發展策略的投資者配售部分A股。特定配售比率將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釐定，並受限於進行有關配售時的市況。

(g) 發行方法

發行將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發行相結合，或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法進行。

(h) 定價方法

經完全考慮現有股東整體的利益、於A股發行時的資本市場市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發行價將通過向網下投資者作出詢價釐定或直接通過牽頭包銷商與本公司進行磋商或由任何其他合法可行方法釐定。無論如何，A股的發行價一般情況下不得低於本公司於緊接A股發行前的財政年度符合中國市場慣例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的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訂明發行價較H股基準價不得折讓20%或以上，而有關基準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A股發行的其他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以下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配售或涉及A股發行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A股發行的其他協議當日；及
 - (iii) 釐定發行價當日，

惟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符合聯交所規定除外。

(i) 包銷形式

採取由牽頭包銷商牽頭組成的包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鑒於本公司H股已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國有股轉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A股發行時，本公司的國有股東須履行其責任，按照A股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該轉讓的詳細計劃將根據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釐定及實行。

(l) 決議案的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於有關批准後，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決議案將自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各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有效。董事認為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12個月就申請A股發行而言乃屬具彈性及切實可行。由於A股發行的申請進度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審批流程，且在目前市況下仍有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倘本通函所述的決議案於A股發行前屆滿，董事將會尋求股東批准延長該決議案的有效期。

2.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事宜

就A股發行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或其董事長（及經董事長授權的人士）代表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擬上市證券交易所的選擇、超額配售比例、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並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確定和調整、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b)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就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c)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或變更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d) 對於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因本次發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e) 根據本次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f)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上市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本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g)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h)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

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19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人員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其中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

（二）變動情況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開2018年度股東大會，進行換屆選舉，選舉朱賀華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柏熹先生不再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三）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如下表：

| 姓名 | 任職情況 |
|-----|----------------------------------|
| 盧遠矚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 |
| 吳星宇 | 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
| 朱賀華 | 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 |

(四) 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的說明

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及直系親屬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9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6次，股東大會3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 姓名 | 應出席次數 | 參加董事會情況 | |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
| | | 親自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
| 李柏熹 | 3 | 3 | 0 | 3 |
| 盧遠矚 | 6 | 6 | 0 | 3 |
| 吳星宇 | 6 | 6 | 0 | 3 |
| 朱賀華 | 3 | 3 | 0 | 0 |

(二)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 專門委員會 | 應出席 會議次數 |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
|-----------------|-------------|--------------|
| 審計委員會 | | |
| 朱賀華 | 3 | 3 |
| 盧遠矚 | 4 | 4 |
| 吳星宇 | 4 | 4 |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 | |
| 李柏熹 | 2 | 2 |
| 吳星宇 | 4 | 4 |
| 盧遠矚 | 2 | 2 |
| 風險控制委員會 | | |
| 吳星宇 | 3 | 3 |
| 戰略委員會 | | |
| 李柏熹 | 1 | 1 |
| 朱賀華 | 1 | 1 |

三、重點關注的事項及發表意見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確認公司最近三年關聯交易的議案》；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確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關聯交易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議案涉及的歷史關聯交易進行了確認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度發生的全部關聯交易均為滿足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需要，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之上的，關聯交易價格或定價方法合理公允，遵行了公平、公開、公正及誠實信用原則，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並已經採取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有效措施。公司對於關聯交易的審批和決策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議案涉及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確認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對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並結合了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相關關聯交易是公司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能為公司產生一定的收益，有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相關關聯交易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交易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相關的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公司對於關聯交易的審批和決策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同意華英證券擔任江蘇資產紓困專項公司債券主承銷商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議案涉及的關聯交易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同意議案所述關聯交易；該關聯交易遵循了自願、公開、誠信的原則，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公司的營利及發展，是屬於正常、必要的交易行為，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關聯董事已按規定迴避表決；董事會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關於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議案》；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及首席風險官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認為相關人員的提名、聘任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根據被提名人簡歷，未發現被提名人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的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被提名人的專業背景、工作經歷和專業能力、履職精力，能夠勝任相應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的發展；同意上述提名議案。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處的行業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符合公司的考核辦法與薪酬制度，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

(三)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續聘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年度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並進一步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末總股本1,902,4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0.5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95,12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潤1,609,645,752.04元轉入下一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預案體現了公司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形。

(五)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履行情況

2015年6月，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聯集團及其控制的企業向公司承諾並簽署了《不競爭協議》。在審閱了國聯集團及其控制企業簽署的2019年遵守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的年度確認函、有關承諾方轉介於國聯通寶的直接投資業務機會相關資料的基礎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聯集團及其控制企業在2019年度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不存在違反承諾的情形。

(六)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19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七) 內部控制落實情況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始終堅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制度執行。2019年，公司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形成了職責分明、相互制衡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情形，也未受到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重大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過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形。

(八)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門委員會成員。2019年，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按照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就公司戰略發展、年度報告、關聯交易、人員聘任及薪酬考核、內控報告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

(九) 參與公司董事培訓

2019年6月13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了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就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則進行的培訓，培訓內容主要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則體系和披露分類、定期報告和臨時性披露的具體要求、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聯交易、公司治理、近期因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告而被香港證監會處罰的案例等。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做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2020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